



中国海关全面实施进口货物价格预审核制度

本期快讯讨论的法规：

- 海关总署关于印发《进口货物价格预审核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署税发[2011]419号，海关总署2011年11月29日发布

背景

海关总署2011年11月29日发布署税发[2011]419号《海关总署关于印发〈进口货物价格预审核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以下简称“419号文”），要求各地海关于2012年1月1日前在各关区内实施进口货物价格预审核（以下简称“预审价”）制度。

解读419号文将有助于企业全面了解和把握海关预审价制度的主要内容，为合理有效地利用该制度奠定基础。

主要规定

1 预审价的基本概念

预审价，是指经企业申请，货物进口地海关在货物实际申报进口前对其完税价格进行审核，货物实际申报进口时，海关按照预审价确定的完税价格计征税款。

《预审价暂行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的有关规定制订。

2 预审价的的受理部门

各直属海关关税职能部门（包括海关总署在直属海关设立的商品价格信息机构）负责本关区的预审价工作，负责审查申请预审价资格企业的资格、估定预审价货物的完税价格、制发《进口货物价格预审核决定书》等。

3 预审价的的申请资格

《预审价暂行规定》规定，适用A类、AA类管理的企业可以申请预审价。

各地海关预审价部门可以根据本关区的具体情况确定申请企业的其他资格条件，如青岛海关还要求企业应为进口货物的经营单位或收货单位。

4 预审价的的商品范围

列入预审价范围的商品主要是现场海关和审单部门审价存在困难的商品。各直属海关根据本关区价格管理情况确定预审价的适用商品范围或条件。

《预审价暂行规定》规定，预审价主要适用于从境外进口的货物，内销保税货物是否纳入预审价范围由各地海关自行决定。截至目前，青岛海关、南京海关已明确不将其纳入预审价范围。

此外，《预审价暂行规定》还规定公式定价进口货物不适用预审价。

5 预审价的的主要操作流程

具备预审价资格的进口企业应在货物实际申报进口之前至少15个工作日向进口地海关预审价部门提交书面申请，注明进口货物情况、买卖双方情况、成交情况、价格说明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进口企业应同时递交与进口货物有关的合同和发票等商业单证，以及交易过程的业务函电及商品资料、价格行情等。

预审价部门在收到进口企业的预审价申请后开展对进口货物成交价格的审核，必要时可要求进口企业进一步提供与进口货物有关的其他相关资料。进口企业提供资料不准确或者不全面的，海关可撤销原预审价决定。

预审价部门经审核认为企业申请价格符合成交价格有关规定的，将出具《进口货物价格预审核决定书》（以下简称《预审价决定书》）。《预审价决定书》仅对申请企业本次申请货物有效，有效期限为90天，特殊情况下经海关同意可以再延长30天。长期合同进口货物的《预审价决定书》的有效期限由海关按照合同履行期限确定。

已预先审定完税价格的进口货物，如因特殊情况变更进口成交条件的，进口企业必须向海关书面说明理由并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毕马威观察

进口货物预审价是进一步提高企业通关效率的重要途径,有助于减少征纳双方对于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争议,促进贸易便捷化。运用预审价,进口企业可以预先了解应计入完税价格的项目,估算进口成本,提高商业交易的可预测性。

不过,尽管《预审价暂行规定》对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实务操作中的仍有很多问题有待进一步明确,或者仍有不少限制需要突破,比如:

- 未明确含有特许权使用费或涉及关联交易的进口货物的预审价;
- 未明确海关受理申请后进行审查的具体作业时限;
- 通常情况下海关出具的《预审价决定书》仅在本关区内有效,如何规范统一不同关区的预审价结论。

然而,值得提醒的是,企业在实际运用预审价制度时,应注意以下问题:

- 申请A类管理的企业才能申请预审价,因此企业在申请预审价时应考虑A类管理带来的更严格的合规性要求;
- 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对申请预审价进行利弊分析,特别是对于涉及特许权使用费或关联交易的进口货物,企业应审阅转让定价政策在海关价格角度的适用性;
- 提前审阅影响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相关因素(如商品税号、原产地等),避免产生额外问题并影响预审价进程;
- 审阅并确保申请内容和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谨慎对待每次申请,避免因多次申请预审价但不实际进口货物而被海关取消其申请资格;
- 加强与海关的沟通,及时解释或补充海关所需资料,跟进海关的价格审核意见;
- 目前预审价制度适用货物范围较窄,对于未列入预审价范围的商品,可沿用原先的非正式预审价方式,如汽车的价格备案和矿产品的公式定价等。

企业在申请预审价过程中若遇有疑难问题,应及时与海关主管部门进行沟通,或向第三方专业机构寻求技术支持,避免因资料准备不足或信息沟通不畅影响预审价进程,或因资料和信息披露不当导致海关合规性风险。

毕马威可提供的服务

海关审价问题是技术性和专业性很强的工作,在这方面我们可以提供的服务包括:

- 案头分析客户海关价格风险及申请预审价可行性;
- 与主管海关联络获得海关对价格问题的看法;
- 协助客户进行预审价或价格备案、公式定价等资料递交及手续办理等;
- 协助与主管海关进行价格磋商

如有任何问题,请与毕马威海关团队联系。

附表：各地预审价操作办法制定情况一览表（截至2012年4月底，根据公开信息整理）

	是否公开	是否正在制定中
北京	是	不适用
天津	否	是
青岛	是	不适用
大连	否	是
上海	是	不适用
南京	是	不适用
杭州	是	不适用
广州	是	不适用
黄埔	是	不适用
深圳	否	是
拱北	否	是
福州	否	是
厦门	否	是
成都	否	是
重庆	是	不适用

联系我们

何坤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中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2
khoonming.ho@kpmg.com

北京/沈阳

凌先肇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青岛

彭晓峰

电话: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上海/南京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中区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杭州

吴智广

电话: +86 (571) 2803 8081
martin.ng@kpmg.com

成都

周咏雄

电话: +86 (28) 8673 3916
anthony.chau@kpmg.com

广州

李一源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福州/厦门

李瑾

电话: +86 (592) 2150 888
jean.j.li@kpmg.com

深圳

孙桂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南区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香港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华北区

凌先肇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冯栢文 (Vaughn Barber)

电话: +86 (10) 8508 7071
vaughn.barber@kpmg.com

邱占广

电话: +86 (10) 8508 7512
roger.di@kpmg.com

古军华

电话: +86 (10) 8508 7095
john.gu@kpmg.com

贾肖肖

电话: +86 (10) 8508 7517
jonathan.jia@kpmg.com

马源

电话: +86 (10) 8508 7076
paul.ma@kpmg.com

彭晓峰

电话: +86 (10) 8508 7516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黄伟光

电话: +86 (10) 8508 7085
michael.wong@kpmg.com

延峰

电话: +86 (10) 8508 7508
irene.yan@kpmg.com

张宇

电话: +86 (10) 8508 7511
leonard.zhang@kpmg.com

张豪

电话: +86 (10) 8508 7509
tracy.h.zhang@kpmg.com

赵希尧

电话: +86 (10) 8508 7096
abe.zhao@kpmg.com

赵彤

电话: +86 (10) 8508 7515
catherine.zhao@kpmg.com

李京谟

电话: +86 (10) 8508 7536
kevin.lee@kpmg.com

周重山

电话: +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华中区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中区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周咏雄

电话: +86 (21) 2212 3206
+86 (28) 8673 3916
anthony.chau@kpmg.com

池澄

电话: +86 (21) 2212 3433
cheng.chi@kpmg.com

何超良

电话: +86 (21) 2212 3406
chris.ho@kpmg.com

江莉莉

电话: +86 (21) 2212 3359
lily.kang@kpmg.com

梁新彦

电话: +86 (21) 2212 3488
sunny.leung@kpmg.com

吴智广

电话: +86 (21) 2212 2881
+86 (571) 2803 8081
martin.ng@kpmg.com

大谷泰彦

电话: +86 (21) 2212 3360
yasuhiko.otani@kpmg.com

王军

电话: +86 (21) 2212 3438
john.wang@kpmg.com

翁晔

电话: +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王磊 (Lachlan Wolfers)

电话: +86 (21) 2212 3515
lachlan.wolfers@kpmg.com

谢忆璐

电话: +86 (21) 2212 3422
grace.xie@kpmg.com

许子冲

电话: +86 (21) 2212 3404
zichong.xu@kpmg.com

张日文

电话: +86 (21) 2212 3415
william.zhang@kpmg.com

董诚

电话: +86 (21) 2212 3410
cheng.dong@kpmg.com

黄及时

电话: +86 (21) 2212 3605
david.huang@kpmg.com

郑達隆

电话: +86 (21) 2212 3080
dylan.jeng@kpmg.com

饶戈军

电话: +86 (21) 2212 3208
amy.rao@kpmg.com

周波

电话: +86 (21) 2212 3458
michelle.b.zhou@kpmg.com

华南区

孙桂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南区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何晓宜

电话: +86 (755) 2547 1276
angie.ho@kpmg.com

李瑾

电话: +86 (755) 2547 1128
+86 (592) 2150 888
jean.j.li@kpmg.com

李雁

电话: +86 (755) 2547 1198
jean.li@kpmg.com

李一源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廖雅芸

电话: +86 (20) 3813 8668
kelly.liao@kpmg.com

杨彬

电话: +86 (20) 3813 8605
bin.yang@kpmg.com

香港

刘麦嘉轩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香港特别行政区
电话: +852 2826 7165
ayasha.lau@kpmg.com

艾柏熙 (Chris Abbiss)

电话: +852 2826 7226
chris.abbiss@kpmg.com

包迪云 (Darren Bowdern)

电话: +852 2826 7166
darren.bowdern@kpmg.com

甘毅信 (Alex Capri)

电话: +852 2826 7223
alex.capri@kpmg.com

霍宁思 (Barbara Forrest)

电话: +852 2978 8941
barbara.forrest@kpmg.com

甘兆年 (Charles Kinsley)

电话: +852 2826 8070
charles.kinsley@kpmg.com

孔達信 (John Kondos)

电话: +852 2685 7457
john.kondos@kpmg.com

梁愛麗

电话: +852 2143 8711
alice.leung@kpmg.com

伍耀辉

电话: +852 2143 8709
curtis.ng@kpmg.com

潘嘉礼 (Kari Pahlman)

电话: +852 2143 8777
kari.pahlman@kpmg.com

譚培立 (John Timpany)

电话: +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陈伟德 (Wade Wagatsuma)

电话: +852 2685 7806
wade.wagatsuma@kpmg.com

kpmg.com/cn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数据在阁下收取本刊物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本刊物所载资料行事。

© 2012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合伙制事务所, 是与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2012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外商独资企业, 是与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 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标识和“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